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文件

宁卫后管协[2024]3号

关于举办南京卫健系统第十届厨艺竞赛的预备通知

为了提高全市卫健系统膳食服务水平,更好地为职工及病人服务,根据市卫健委及后勤管理协会统一部署,经研究决定举办南京卫健系统第十届厨艺竞赛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,成立南京卫健系统第十届 厨艺竞赛领导小组,成员如下:

组长:邵蔚

副组长: 毛益鸿 曾 燕

组 员: 焦洁云 唐宏玉 李跃峰

二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: 预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(周五) 下午 1:30, 具体时间竞赛前一周通知各参赛单位; 地点: 南京市江宁医院湖山路院区职工食堂。

三、竞赛组织

本次竞赛由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统筹,各会员单位均可报名参加,由各参赛单位膳食部门具体负责实施。报名方式:将盖有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填写后拍照发至电子邮箱734311576@qq.com,联系人:李跃峰、张梦娇,联系电话:58015360、13813929910、15380998824;报名截止时间4月15日。

四、评委组成

邵蔚会长担任裁判长,聘请厨师培训机构专家担任裁判。

五、参赛人员

- 1. 选手: 各参赛单位选派 2 名厨师参赛(单位在岗厨师或单位合作的餐饮服务公司在岗厨师)。
 - 2. 参赛单位分管院长、膳食科长。

六、竞赛项目

职工餐:按20元的餐标,制作大荤菜、小荤菜、蔬菜各 1份。菜肴品名、种类不作限制。

七、评比标准

总分 100 分,色泽、香味、味道、形状、营养各 17 分,成本分析 10 分,装盘 5 分。突出医院特色及营养搭配,科学合理,易于制作,广受职工欢迎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- 1. 时间限制:进场菜品可以是半成品,切配准备到正式上灶烹制完成时间限 50 分钟。超时 10 分钟以内,扣 10 分; 10 分钟以上,扣 20 分。
- 2. 成本控制:制作大荤菜、小荤菜、蔬菜各1份,成本在20元以内。摆盘时可以配上竞赛承办方提供的米饭和汤,

不计入20元成本控制内。

- 3. 为保证评委品尝、评判和展示所需,大荤菜、小荤菜、蔬菜各烹制2份的量,1份供评委品尝、评判,1份供展示。
- 4. 基础材料由竞赛领导小组统一提供,包含食用油、常用调味品。特殊调味品自备。烹制菜肴所需食材由各参赛单位提前备好,携带至比赛场所。
 - 5. 制作菜肴工具、餐盘、容器自带。
 - 6. 提前 20 分钟入场, 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设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三名、三等奖五名、优秀奖若干。

十、活动要求

各参赛单位要根据竞赛要求,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位 练兵,进一步提升膳食保障能力和水平,为职工及病人提供 更好的膳食保障服务。竞赛中,要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、赛 出技艺,反映出我市卫健系统后勤职工的精神风貌。

附件1: 南京卫健系统第十届厨艺竞赛评分细则

附件 2: 南京卫健系统第十届厨艺竞赛报名表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(代章) 2024年4月1日

南京市卫牛系统后勤管理协会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

附件 1: 南京卫健系统第十届厨艺竞赛评分细则

一、竞赛项目

职工餐:按20元的餐标,制作大荤菜、小荤菜、蔬菜各 1份。菜肴品名、种类不作限制。

二、评比标准

总分 100 分,色泽、香味、味道、形状、营养各 17 分,成本分析 10 分,装盘 5 分。突出医院特色及营养搭配,科学合理,易于制作,广受职工欢迎。

三、选手组成

各参赛单位选派 2 名厨师参赛(单位在岗厨师或单位合作的餐饮服务公司在岗厨师,分管院长及膳食科长现场督导)。

四、竞赛裁判

裁判长1名,裁判3名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. 时间限制:进场菜品可以是半成品,切配准备到正式上灶烹制完成时间限 50 分钟。超时 10 分钟以内,扣 10 分; 10 分钟以上,扣 20 分。
- 2. 成本控制:制作大荤菜、小荤菜、蔬菜各1份,成本在20元以内。摆盘时可以配上竞赛承办方提供的米饭和汤,不计入20元成本控制内。
 - 3. 为保证评委品尝、评判和展示所需,大荤菜、小荤菜、

蔬菜各烹制2份的量,1份供评委品尝、评判,1份供展示。

- 4.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,服从指挥,着装规范, 文明礼貌。
- 5. 服从裁判,比赛成绩如有争议,应由领队向裁判长仲裁。
- 6. 基础材料由竞赛领导小组统一提供,包含:食用油、 常用调味品。特殊调味品自备。烹制菜肴所需食材由各参赛 单位提前备好,携带至比赛场所。
- 7. 禁止重做或挪用他人已加工过的原料,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有毒有害的增味剂及调料,违者取消竞赛成绩。
 - 8. 制作菜肴工具、餐盘、容器自带。
 - 9. 提前20分钟入场,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。

附件 2: 南京卫健系统第十届厨艺竞赛报名表

单位 (盖章):

単	位	带队领导	参赛人员	联系人 /手机号

备注: 1. 带队领导为参赛单位分管院领导或膳食科长; 2. 选派 2 名厨师参赛(单位在岗厨师或单位合作的餐饮服务公司在岗厨师,并提供在岗证明)。